



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14 年度一日志工心體驗活動服務同意書

茲同意參加者_____ (未滿 18 歲者) 參加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舉辦之 114 年度一日志工心體驗活動，並願意一切遵從規範與工作人員指導及服務規定，若有違反指示或服務規範之後果，願意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參與者(未滿 18 歲者)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)同意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)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(監護人)出生日期：

家長(監護人)聯絡電話：

家長(監護人)和參與者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